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(02) 24654319
承 辦 人：律股書記官曹偉傑

中華民國113年7月09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 律 113 緩 182 字第 1372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阮○姮之執行通知函文（應於113年8月30日上午10時到案支付緩起訴處分金）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3年度緩字第182號被告阮○姮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緩起訴處分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李嘉明